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壜簡字第1974號

原告 邱清華

被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繳納部分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459,086元【計算式：71,412+234,458(民國86年4月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利息)+98,220元(104年9月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0月20日止之利息)+54,996元(違約金)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8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2,020元，尚應補繳4,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中壜簡易庭 法官 劉哲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施春祝